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江宁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 ：南京金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115-DCZX-G2026-001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西路12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金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5号楼5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江宁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该项目主要针对江宁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约11万卷档案进行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承担发证所需的村组承包地块分布图制作费用。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5-DCZX-G2026-0018（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6个月（合同签订后且项目进场正常实施后算起）具体安排按照采购人要求；

2、履行合同地点：乙方满足本项目作业需求的自有场所。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合同签订后且项目进场正常实施后算起）内完成服务事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延包档案进馆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付至所需款项的95%。剩余5%作为维保金，待维保期满（按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款项。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合同期间若遇政府政策调整，与现合同服务事项有冲突的，自新政策实施之日起，现合同服务事项自行终止。未冲突事项按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1381386381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金盛路支行

账号：0152012021001761 6

日期：2026年8月20日